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2 年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事宜的函

省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41号）有关要求，现就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减免租金的对象

2022年承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所办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

二、关于减免租金的期限

在有效合同期内（疫情期间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对位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东莞市、中山市按所在的镇和街道行政区域内）的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6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

6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

三、关于中间承租户给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

有关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与中间承租户签订协议，由中间承租户按照不低于给其减免租金的金额为符合条件的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

四、关于办理减免租金的承租户应提供的材料

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申办减免租金事项应提供申请书、经营所在区域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五、关于线上办理减免租金审批、备案程序

(一)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一是符合减租金条件的承租户向租赁单位提出申请。二是租赁单位审核后在广东财政“数字政府”资产管理平台一出租出借管理模块中填报减免租金事项(说明减免原因、选取需要减免的合同及承租户类型、确定减免金额、上传申报材料等)，提交上级单位审核，报主管部门审批。三是系统自动完成租金减免备案，同时系统自动扣减填报的合同租金金额，并显示减免原因，供监管部门查询。

(二)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一是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包括二、三级企业等)按

照有关要求自主审批减免租金事项，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其主办单位。二是主办单位在广东财政“数字政府”资产管理平台一出租出借管理模块中录入下属企业减免租金情况，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报备。



(联系人及电话：肖浩海，020-83176300；

技术保障人员：杨冠军，电话 020-831761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